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建〔2026〕12号

关于江南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江南循环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南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公司拟在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园北路以南、规划生态三路以西建设江南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主要接纳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企业及周边工业企业废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分两期建设，土建工程一次建成，设备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 4000 立方米/天处理能力的综合废水处理系统；二期除建设 4000 立方米/天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外，配套建设特征污染物废水预处理系统；配套建设排水管道，沿宁芜高速至正方大道铺设，设计管道全长约 9 公里；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建成后项目污水总处理规模为 8000 立方米/天，尾水回用率达到 30%，尾水排放至江宁河左岸滨江互通雨水泵站蓄水池，最终排入江宁河。项目总投资约 16101.92 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

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排水系统，项目严禁接管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或其他一类污染物废水。本项目以“一企一管”方式接纳的废水进入废水综合处理单元处理；以“综合管网”方式接纳的废水经“格栅+沉砂”处理后，进入废水综合处理单元处理；以“片区专管”方式接纳的含特征污染物废水分别接入对应特征污染物（氟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铜锰一体化等）废水预处理单元，经预处理后进入废水综合处理单元。废水综合处理单元采用“调节+水解酸化+AAO+AO+沉淀+高效沉淀+臭氧接触+曝气生物滤池+高效气浮+滤布滤池+接触消毒”处理工艺。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表 2A 标准及表 4 限值，其余污染物排放衔接入河排污口设置管控要求。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污泥贮存和脱水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通过钢化玻璃罩、密闭负压、加盖密封等方式收集，经 2 套“化学洗涤+除雾+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通过采用封闭式构筑物、设置绿化隔

离带、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等措施减轻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运行期污水处理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5 和表 6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甲烷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6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建筑物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废包装、检测废液、废矿物油、废油脂、含氟化物沉渣、废油桶及含油手套、含铜锰沉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运输、处置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浮渣、污泥固废属性待鉴别，鉴别工作完成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栅渣、沉砂、废滤料、生物滤池滤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污泥脱水间、废水一级、二级、深度处理单元构筑物、污泥浓缩池、污水管道、危废间、加药间等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强与南京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和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 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

(八)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组织制定细化措施,落实新材料产业园产业规划及规划环评涉及的空间防护相关要求。

(九)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排入环境量):废水量 ≤ 2044000 立方米,化学需氧量 ≤ 61.32 吨,氨氮 ≤ 3.066 吨,总氮 ≤ 20.44 吨,总磷 ≤ 0.204 吨,石油类 ≤ 1.226 吨,动植物油 ≤ 2.044 吨,悬浮物 ≤ 20.44 吨,AOX ≤ 1.022 吨,氟化物 ≤ 0.102 吨,铜 ≤ 0.02 吨,锰 ≤ 0.041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氨 ≤ 0.717 吨、硫化氢

≤0.028 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氨≤0.399 吨、硫化氢≤0.015 吨。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以最终排污许可证核发为准。

四、《报告书》经批复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运行前，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抄送：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嘉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